

# 北京大学人文讲席教授管理办法

校发〔2010〕83号

为引进一流学术人才，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根据《北京大学与光华教育基金会关于设立“北京大学人文基金”的协议书》和《北京大学讲席教授管理办法》（校发〔2009〕58号），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大学人文基金”在中国语言文学系、历史学系、哲学系、考古文博学院设立 10 个讲席教授职位，受聘人为“北京大学人文讲席教授”，英文名称为“Peking University Chair Professor of Humanities”。

**第二条** 北京大学设立人文讲席教授职位旨在从国内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引进杰出人才。

**第三条** 北京大学人文讲席教授职位为北京大学全职职位，聘期 5 年，可以续聘。

## 二、聘任条件

**第四条** 具有优秀的思想道德品质、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良好的团队精神。

**第五条**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过国际和国内学术界公认的重要研究成果，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能够系统讲授两门以上反映最新研究成果的本学科领域专业课程。

**第六条** 对学科发展具有战略性和创造性构想，能够把握学科发展趋势，带领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

**第七条**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满工作量胜任教学、科研第一线的工作。

### 三、岗位职责

**第八条** 作为学科带头人，制定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带领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以北京大学名义发布成果，不断提升北京大学学术地位。

**第九条** 积极引进和培养具有优秀学术潜力的青年后备人才，领导和建设一支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学术梯队。

**第十条** 承担教学和科研工作，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第十一条** 代表学校积极争取和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做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

### 四、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北京大学讲席教授面向国内外发布招聘信息，在世界范围内公开招聘。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提供详尽的应聘材料，填写《北京大学讲席教授推荐审批表》。应聘材料包括：本人亲笔签名的应聘申请（含工作设想）；个人学习及工作简历；近5年的教学科研工作和成果目录；不超过5篇（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或专著；任现职证明；3位不同单位的本学科领域国际知名同行专家学者的推荐信。

**第十四条** 设立讲席教授职位的院系召开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请材料对应聘人进行初选。初选候选人原则上应来校作公开学术报告，试讲专业课程。各院系根据应聘材料、学术委员会意见及公开学术报告/试讲专业课程等情况，向学校提交综合推荐意见。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北京大学人文讲席教授评价专家小组”，负责对各院系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学校人事部根据专家小组评审意见，起草聘任合同，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北京大学人文讲席教授入选者持学校人事部发出的聘任通知到人事部签署聘用合同并办理入职手续。签署聘用合同后，由学校择时颁发讲席教授聘书。

## **五、聘任管理**

**第十七条** 北京大学人文讲席教授的待遇实行年薪制，年薪为40-80万元人民币，年薪涵盖所有工资、津贴、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讲席教授聘期内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日常管理以及服务工作由所在院系负责。

**第十九条** 讲席教授聘期届满前6个月，学校人事部安排进行聘期届满考核，由“北京大学人文讲席教授评价专家小组”进行评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资金情况及专家小组评审意见，做出是否续聘讲席教授职位或调整讲席教授职位津贴的决定。

## **六、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2010年6月22日第74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部负责解释。